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詹中原 蔡良文 邊裕淵 陳皎眉  
高明見 胡幼圃 張明珠 高永光 浦忠成 李 選  
趙麗雲 李雅榮 林雅鋒 黃俊英 何寄澎 歐育誠  
黃錦堂 蔡式淵 董保城(李繼玄代)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 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董保城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10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20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17 條及第 6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中醫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209 次會議，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函知銓敘部、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民國 101 年 9 月實地參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暨所屬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所提

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繼玄代為報告)：

- 1、考選行政：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肯定部對電腦化測驗考試所做的努力與成效。由結語中顯示，此項測驗可達即測即評，試畢即可得知考試的初步成績及簡化試務流程等優點，且部未來將繼續推動電腦化測驗與充實題庫的試題質量，本席極為佩服與支持。另一項肯定是此次報告將應屆與非應屆應考人以表格方式分別呈現，資料極為清晰。如：獸醫師考試應屆畢業生及格率為 73.31%，而非應屆生僅達 6.95%，有助於思考改善方案。1 項請教：目前計有 11 所學校通過電腦化試場評鑑認證，請問各校規模與地域分布情形如何？建議部與教育部共同合作，了解全國 160 所以上的大專院校符合評鑑認證資格者究有多少？並協助其達到符合認證標準，以期儘速擴充電腦化試場，早日達到部推動全面電腦化測驗的目標。另 1 項建議是每年增加 1-2 次護理師考試：10 月 23 日部召開護理師考試及格方式座談會，針對護理師考照及格率偏低，當低於某一比率時，是否將及格成績由平均 60 分調降至 50 分，基於維護專業品質，與會者均反對調降，但提出希望增加考試次數，由現行每年舉辦 2 次增至 3-4 次，以符合業界用人需要。若配合電腦化測驗，可縮短期程，即可將次數增加，亦可分散每次應考人數目。(陳委員皎眉)1. 有關專技考試及格方式與及格率為本院委員所關心之議題並曾多次討論。目前專技考試 85 類科中有 46 類科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制，其中物理

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營養師考試另訂有專業科目其中 1 科成績未達 60 分仍不予及格之規定，本年第 1 次及第 2 次職能治療師考試 3 科中有 1 科或 1 科以上未達 60 分者分別有 3 人及 32 人；物理治療師則分別為 108 人及 105 人。以物理治療師為例，依部資料顯示，過去幾年，因專業科目單科未達 60 分而不予及格者，約占總及格人數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此及格方式雖於法有據，惟是否適當，建請部審酌。

2. 近期委員們接獲多件陳情函，內容多為高普考採二階段考試、地方特考僅限偏遠地區辦理、高普考同日舉辦等議題，陳情人反映之意見，亦有其合理之處，惟相關制度變革尚須本院審慎研議，為避免應考人恐慌，爰建議部“若沒有更好，不要輕易改變”；“若尚未研議成熟，不要輕易對外發言”。(趙委員麗雲)部工作責重而事繁，同仁備極辛勞，殊堪嘉勉。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至今 1 個月，部有無組織專案小組全面檢視、補正典試人力資料庫所有表件，以符合個資法及其施行細則，尤其其中對「事前告知」程序相關規定？近來 Google 新版隱私權政策被歐盟嚴正警告，短期內若無改善，甚至開罰，主因在 Google 對於事前同意告知之程序不周，而現行個資法對於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之告知義務，係與歐盟同等嚴密。Google 近期被詬病之違失，例如：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範圍未加以限定、資料保存期間未予特定且未於事前告知、未事先知會當事人可控制其個人資料，除可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外，甚至可請求刪除資料等。考選部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過程中似皆存在，尤其近期以來，部逕由大專院校教師通訊錄、教育部學審會證書檔、課程資訊網，或自學術研討會、講習會等講師清冊中勾選充實典試人力，似未符新版個資法規定公務機關向當事人以外的第三人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於處理或利用前須先告知當事人資料之來源及其相關權利等。爰謹再次提醒部對此議題務必審慎以對，儘速補正違失，以

免誤觸法網，貽笑大方。(李委員雅榮)本院已將航海人員考試移由交通部辦理，本年第 1 次航海人員考試及格率雖與往年相近，其試題係採考選部題庫試題，惟過渡期以後，考選部是否繼續提供題庫試題？抑或由該部自行處理？為維持考試品質，建議部商請交通部提供該項考試及格率等相關資料供參。(高委員明見)1. 本次牙醫師等 9 項考試增加藥師類科，應考人數 1,971 人，因電腦化測驗座位有限，考試時程由 2 天延至 4 天，電腦化測驗雖節能省碳，惟須事前進行主機勘驗及保養，更須落實精確保證電腦運作的順暢、零故障，因為考試時，如有突發事件，往往不易掌控或圓滿解決，所以人事成本甚高，其成本效益究如何？是否較紙本測驗更為有利？2.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臨時外傷不能上樓者，參加電腦化測驗，其試題之傳送是否有相對應之措施？請部說明。(何委員寄澎)陳委員皎眉方才的發言，其中有 2 項具有重大意義，爰做一些呼應：1. 物理治療師的錄取率，長年以來相對嚴重偏低，其中因單科未達 60 分以致篩汰的比重也相對偏高。此一現象至少隱含 2 個值得部深入研究的課題：其一，該領域的專業教育是否高度參差？若然，部有責任向教育部反映，共謀改善；其二，命題、閱卷是否失之嚴苛？若然，部自應儘速改進。目前物理治療診所到處可見，亦多門庭若市。在錄取率如此偏低的情況下，各診所負責物理治療者是否皆為合格人員？可見此事攸關全民健康，請部務必針對前述現象，深入了解、研議。2. 有關部推動高普考同日舉行、地方特考併高普考一事，許多委員已多次表示意見，本席相信部將審慎為之。然上週院會，林委員雅鋒針對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合併舉行一事表達高見，言猶在耳，卻又見前日報紙再度披露部擬施行上舉。本席懇切建請部應接納方才陳委員皎眉所提：「如果不能保證更好，不要輕言變更；如果沒有深入研究，不要輕易發言」之忠告，畢竟，那不只是陳委員個人的意見，也是多數委員的期待。(黃委員俊英)有

關部典試人力資料庫中個人資料之蒐集及運用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此為嚴肅的問題，爰建議部請教法律專家審慎處理。(蔡委員良文)1. 部勇於創新改革之餘，應賡續強化考試方法、技術與品質之提升，至於國家考試制度、結構及人事法制、運作機制等問題，不宜僅就少數應考人權益進行考量，應做全觀整體思考。以高普考及地方特考觀之，地方特考為地方政府用人，而高普考以全國性公務用人為主軸，兩者互動交流，則可透過用人機關適度報缺來解決用人需求，而非謂逕將此二項考試進行整併。倘政府機關對外發言若不周全，恐涉意識型態，甚至影響國家定位走向，事涉治理價值確立，請部審酌。2. 基於考試權之運作，本院停止辦理航海人員考試，有關交通部辦理(或委託辦理)其相關後續動態，建請部密切注意並了解，俾適時檢視因應之。3. 鑒於近期社會氛圍，古人所謂「復見天地之心」，在傳統制度欲變革的過程中，建請應具備整全之思維與架構。(胡委員幼圃)1. 建議部於蒐集各種委員之個資相關表件上，加註符合個資法的說明，如同意重複使用於命題等委員之圈選，並請當事人簽名，即不違反個資法。2. 有關考試制度的變革及部對外發言一節，基於尊重，建議部未經院會審議之各項政策擬議，先提委員座談會報告，尋求委員意見及共識，以了解外界對新措施之反應，再對外發言，俾求周妥。3. 電腦化測驗係屬技術之改進，若因電腦化而使考試期程由 2 天延至 4 天，恐將簡化試務流程之成本，反而轉嫁成為應考人之負擔，是否適當？建請部審慎思考。先進國家電腦化測驗目的之一為隨到隨考，我國則為集中考試，建議未來專技考試能達到隨到隨考之目標。4. 4 年前部成立藥師考試改進小組，惟迄今尚未獲致具體結論，建議部儘速辦理二階段考試，並參照其他醫事人員應考科目之作法，儘速檢討藥師考試應考科目之整合化，以利「情境題目」的命題。(林委員雅鋒)1. 舉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反映因工作而離鄉在外，十

分辛苦為例，說明應考人多有回到原鄉服務之期盼，爰建議部研議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改為地方特種考試之可行性。

2. 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考試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但 3 科專業科目中任 1 科成績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及格，將增加應考人提起訴願之可能性，建請部注意。(高委員永光)

個資法已於去年公布施行，如未經當事人同意而洩漏個人資料，最高可罰 2 億元，目前政府機關以考選部運用個人資料機會最多，茲事體大，建請部重視。先進國家如德國、丹麥、日本等均訂有規範架構及作法，建議部參考，俾求周妥。

李次長繼玄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黃人事長富源報告)：

- 1、優先檢討警察官職務等階第 1 階段調整擬案。
- 2、101 年「決策菁英論壇」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全國公務人員簡任官等比率約占公務人員總人數 5.5%，而全國警監人數僅占警察官總人數之 0.3%，明顯偏低，且因警察管轄範圍大，工作繁雜且風險性高，責任也重大，常因陞遷發展受阻或為免因執行職務涉訟，申請提前退休，導致退休年齡降低，影響國家長治久安。此次直轄市分局長及大隊長職務等階修正，由警正一階修正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僅增加警監職務 105 人，所需增加之人事經費業已先行會商行政院財務主管機關，爰建議院部全力支持，俾激勵其工作士氣，改進治安問題。(詹委員中原)上次會議本席曾提出 John Rawls 的正義論，建議處理有關「公平」議題，應特別謹慎小心。總處報告全國公務人員簡任官等比率約占公務人員總人數 5.5%，而全國警監人數僅占警察官總人數之 0.3%，明顯偏低之比較論述，並不妥適，建議改以警察之職務特性及工作內容等論述取代，將更為積極正面，俾有助於全案之順利通過並顧及社會觀感。(黃委員錦堂)總處擬將直轄市分局長及大隊長職務等階由現行「警正一階」修正為「警

正一階至警監四階」，此「大隊長」所指為何？又 5 都 1 準後，分局長及大隊長人數眾多，惟總處報告此次修正警監人數僅由 206 人調整至 311 人，僅增加 105 人，其因為何？以臺中市為例，都會核心區與和平區、烏日區等邊陲郊區之分局長職責程度必不相等，有無必要一律調升其等階？建請總處依轄區廣狹、人口多寡、治安挑戰及職責程度等指標，多元審酌，俾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所訂定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相關員額配置標準等所建立之體系一致性。(高委員永光)總處辦理地方政府決策菁英論壇，為有遠見之作法，值得肯定。2 點意見：1. 相關地方政府協同合作、政策配合，相當重要，如淡北快速道路興建及核四能否商轉等問題，均有待中央與地方協調解決。此次論壇相關模組設計完整，建議總處更精進規劃其課程內容。2. 為建構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強化中央高階文官與地方高階文官訓練交流機制，有其必要性，爰建議總處與保訓會加強雙方訓練成果與經驗之交流。(蔡委員良文)有關直轄市分局長及大隊長職務等階調整案，上週院會已交全院審查會審查，後續相關職務列等調整案，建議銓敘部及總處適時適切加強推動，以符官制官規。2 點意見：1. 第 25 次會議，有關「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警察官職務等階，有關其檢討範圍以及細部調整原則」一案，決議請部依院會通過之暫擬建議意見，另行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報院審議，並訂列相關職務列等調整優先順序。第 49 次會議，部報告職務列等調整案，因逢 88 水災，考量災情慘重、國家整體財政及縣市改制等因素，俟兩院有共識並擬妥相關配套措施後再予處理一節，有關前於本(101)年 7 月間之兩院協商方案，亦均宜併同討論。爰建請總處於下週一全院審查會時，列席提出行政院之政策意見，俾供審查會整體衡平考量。2. 某媒體以頭版頭條報導國家軍公教人員人事預算破兆，國民負擔沉重，其數據似有模糊誇大之嫌。按以目前地球天災地變頻傳，而

產生四大不調，此乃源自於初發心，因人心如不良，天地生變，人心和諧，方有利治國，類此新聞建請總處轉請主計總處適時澄清，以調和人心及社會。

黃人事長富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現職法官(檢察官)改任換敘及相關疑義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1. 法官法第 71 條、第 73 條、第 74 條及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檢察官每年年終以職務評定取代考績，並依評定結果作為晉級及支給獎金，發放獎金之依據究為何？與考績獎金之差別又為何？2. 法官法施行後，法官、檢察官已不列官等、職等，部以法官、檢察官本俸十級 630 俸點以上即相當於公務人員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法官提敘俸級對照表與公務人員俸表之相關性為何？對照轉換之主要考量又如何？是否合理？3. 報載安泰投信經理人涉嫌以人頭戶炒股，政府三大基金慘賠，退撫基金僅將安泰投信列為 5 年不得參與代操投標一節，該處置無實質效益，爰建議部未來評選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時，應補強公司財務、內控機制及代操基金持股比率限制等，並建立預警機制，俾有效防範類此之風險。(林委員雅鋒)1. 於法官法通過後，法官及檢察官之職務評定制度，有以下 2 個優點：(1) 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一、二審法院院長、檢察長職務評定時，應參考各級法院、檢察署之團體績效評比結果。換言之，法官法業將團體績效納入各司法機關首長績效評比標準。建請部援此例衡酌於考績法修正案通過後，將團體績效評比列為機關首長評比之重要標準。(2) 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受評人對於職務評定結果如有不服，得向評定機關提起復核。同法第 22 條規定，評定機關於收受復核申請書翌日起 30 日內，就復核事項，詳備理由函復，逾期未函復者，復核申請人得逕提再復核。第 25 條規定，再復核委員會已納入外部人士，包括考試院代表 2 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此

種引進外部公正聲音之作法，足以提升法官職務評定之公信力，殊值效尤。惟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尚未有類此規範，建請部轉知法務部參酌。未來考績法是否於考績程序之後段，或保訓會在當事人提起考績救濟案，引進此作法，值得審酌。

2. 法官、檢察官已不列官等、職等，得有其獨立運作機制，惟事涉官制官規，同屬公務人員體系，以下 3 點建請審酌：

(1) 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均有「連續」之用詞，惟意義及認定卻不同。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4 條，就連續的認定，係指物理上的一日接一日，然同法第 7 條第 4 項，對於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卻可切斷再連續。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連續」，與同法第 8 條第 4 項之「連續」定義亦不同。對於年終評定之規定，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3 條，與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4 條規定亦不同，與考績法修正案相較，差異更大。是否統一？請部審酌。

(2) 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攸關法官、檢察官職務表現良窳之測定，惟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負面表列 7 款及 4 款未達良好事由，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僅列 4 款，然而社會對於法官、檢察官的期許，有相當一致的標準，未知未來院、檢運作不同的職務評定機制之後，能否符合社會期待。

(3) 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司法院將之列為職務評定未達良好；候補、試署檢察官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法務部僅規定不得晉級。綜上，兩辦法雖同屬特種人事法制，卻規範分歧，爰建請部轉知司法院及法務部審酌相關意見，並請研析司法人事與一般人事法制衡平之可行性。

(黃委員俊英) 1. 呼應詹委員中原意見，近來退撫基金委外經營績效不佳，甚至不如自行經營，過去以「因全球經濟景氣不佳所致」之說法，雖不滿意，但尚符合常情常理，勉可接受。惟就受託操盤之安泰投信，以人頭炒股，坑殺政府基金之情事，實不可思議。受託機構原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而今竟發生內部管控不佳，使其高階主管得以趁機上下其手，影響委託者的權益，不可原諒，

建請基管會記取教訓，加強委外受託機構之評估與監督，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2. 報載勞保、勞退、國民年金投資均未達預期收益目標，其中以退撫基金收益率-5.98%，在政府基金之績效表現中敬陪末座一節，與本席認知不同，請部說明。(邊委員裕淵)近來因基本工資調整，再加上勞保破產疑慮，進而引起社會階級對立，事涉退撫基金與退撫制度之檢討，本院應積極主動提出改革，以避免議題持續延燒。爰建議：1. 改進退撫基金操作技術：目前我國資本市場本益比為20倍，建議篩選營運績效前20%之績優股，逢低買進，長期持有，報酬率應可達5%。2. 改革退撫制度：目前退休所得係以本俸乘以2，並以最後1年俸點作為計算基礎等規定，使退休所得替代率過高，建請部及早檢討，研究合理、公平及可行的退休金計算基礎。(蔡委員良文)1. 法官法通過後，法官之任用、遷調、評定、俸給、退撫等，尚須以憲法精神為最高主軸，提請部及相關機關注意後續配套行政作為。2. 有關審計部報告指出退撫基金操作績效不佳一節，建請部提出事實內涵資料供委員參考。3. 基金操盤人之操守，至關重要，目前部對於安泰投信雖以停權5年並收回股票等進行處理，對於損及基金權益部分是否應主張進一步之求償？部僅能就代操買股過程之異常現象進行分析，事前無法掌控，事後亦無調查權，部如何強化管控機制？依據投資契約規範，受託者即應遵守投信公會所訂定之公約章程，忠誠履行契約之義務，除加強評核受託單位內部管控機制外，退撫基金亦應強化委託經營之相關管控機制，請部審酌。(趙委員麗雲)考績法修正案係由兩院會銜後送立法院審議，非本院獨力可完成。在銓敘部盡全力宣導、次長親上火線接call-in、院長親自拜會立法院王院長尋求支持之際，人事總處黃人事長僅表達歡迎銓敘部借用決策菁英論壇加強宣導。目前考績法改革的重大障礙為體系內之溝通，爰其成敗關鍵端在人事主管，爰建請人事總處藉由人事體系，積極加強考績法之宣導，以期有成。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1. 趙委員麗雲非常認真熱心，謝謝對考績法修正案的關心。考績法制係本院職掌，考績法修正案由本院提出，不須與行政院會銜，但兩院協商會議時，本院與行政院已達成共識，要共同推動考績法改革，另還包括職務列等調整案。由於協商內容眾多且議題敏感，本院尊重行政院請求，不便對外公布相關內容，以避免引發不必要的困擾。誠如黃人事長說明，目前兩院完全依照兩院協商結論推動相關政策，協商內容既有整體規劃，也有調整腹案，亦訂有推動時程；因此，對於特殊且必要的警察官職務列等，在最小的影響範圍內進行調整，直轄市政府分局長及大隊長職務等階，調整為可至警監四階，共計 105 位。至於經費方面已獲行政院財主單位認可，是以，本院抱持著樂觀其成的態度。2. 昨日本人偕同副院長、張部長及副秘書長拜會立法院王院長，對於本院推出的重大法案，包括政務三法、公務人員基準法、考績法修正案，均詳細說明修法的經過、緣由及本院的立場，請王院長予以支持。本人亦與王院長就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問題交換意見。目前社會氛圍似已形成對立情勢，對於國家長遠發展，十分不利。這個問題攤開後，退休給付對於國家財政，負擔沈重，令人憂心。事實上，本人與張部長已就退休制度改革多次交換意見。我國退休制度經歷幾個重要階段，從恩給制到 84 年成立退撫基金，尤其是 99 年將 75 制改為 85 制，為本院未雨綢繆所做的最大改革。未來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設計與規劃，準備走向第四代，包括加上商業年金的三層保障結構，退撫基金由過去的確定給付改為確定提撥，每 3 年進行保費精算，以 50 年為估算基準等，希望退休所得替代率下降，能與世界主要國家之退休所得替代率 70% 相當。目前我國退休所得替代率仍偏高，僅低於希臘及奧地利，任何不合理的制度，都可以調整，但問題的關鍵是我們要有遠見，要有改革的決心，請銓敘部開始積極規劃，即使不能在本屆任期內完成，亦須提出正確的構想與方向，以供

後人繼續努力。此外，對於媒體及政論節目所謂「85制是個騙局」、「退休制度的規劃都是銓敘部官員為自肥而設計」之報導，若為事實，本院必定追究責任；但若為不實報導，也要嚴正面對，請銓敘部務必備齊相關資料，適時澄清。

- (五)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 2、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訓練—國外研習成果分享會暨結訓典禮」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浦委員忠成)1. 為使初任人員更能了解與認識本院憲定職權及角色，建議將文官保障及培訓制度、行政中立、考績制度的建構，融入於公務倫理核心價值等課程。2. 會就訓練成績評量進行多項改進，成效良好，另建議會研議學員自評機制，由學員自我表述，藉以評估其人格、特質及價值等。(詹委員中原)本年高普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首次將行政與技術類科錄取人員分別調訓，會報告適度增加技術類科之相關教材及案例介紹，二類人員訓練教材似有不同？對於技術類人員，會將加強技術類科教材？抑或加強行政類科教材？按基礎訓練結業後，行政與技術類科人員應共同達成組織目標，原可在基礎訓練期間彼此了解，現改採分別調訓，恐有加深專業本位主義之虞，爰建議會本年度辦理訓練成效評估後，再決定明年度後續辦理之依據。(陳委員皎眉)為配合國家政策，行政院及各縣市辦理許多有系統之性別主流化訓練，其中總處開辦專班、隨班訓練、網路學習、專題演講等，訓練對象包含一般公務人員、性平業務相關人員，甚至機關首長等，惟未就初任公務人員進行訓練。行政院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之訓練對象原分為新進考試錄取人員及現職公務人員，94 年修法時，行政院認為訓練新進人員係屬保訓會職權，爰建請會規劃辦理。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社團法人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為退休軍公教人員發放年終慰問金事宜到院拜會情形。
- (二)臺灣發明協會拜會本院情形。
- (三)籌辦德國佛萊堡大學哲學院漢學系終身教授勝雅律博士專題演講情形。

林委員雅鋒表示意見：社團法人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到院拜會，本院回應今日院會將請總處提出年終慰問金專業報告，惟總處今日並未提出，甚感遺憾。

#### 五、其他有關報告：

歐委員育誠報告：考試院 101 年度文官制度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考察團初步報告。另附書面資料供參。

####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案陳「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9 點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實施未占缺訓練之可行性分析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四、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胡委員幼圃、何委員寄澎、趙委員麗雲、陳委員皎眉、蔡委員式淵、歐委員育誠、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胡委員幼圃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五、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

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115 人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35 分

主 席 關 中